

二七检验资料复印合同协议书

合同编号：20220510283101

甲方 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

乙方 武汉梅苑彩印股份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甲乙双方就二七检验资料复印项目的服务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范围及内容

- 1.项目名称:二七检验资料复印。
- 2.项目编号:J22043066-2840-005。
- 3.采购品目:公务印刷。
- 4.服务内容:印刷品。
- 5.服务期限:2022-05-10——2022-05-23

二、合同金额及价格形式

- 1.合同总价(含税价):人民币贰佰伍拾叁元整(大写)(¥253元)。
- 2.本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包干合同。此合同价格包含材料费、人工费、机械费、管理费、利润、税金等全部费用,乙方不得以增加工作内容等原因要求增加合同价格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- 1.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。
- 2.预付款
本合同无预付款;
- 3.进度款,本项目分1次付款:
第1次付款:工作量全部结束后支付至合同价款100%。
- 4.本合同下所有款项的支付,均为交验合格后,采购人通过“国库集中支付系统”采用公务卡(规定限额内)或授权转账方式办理支付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- 1.本合同生效后,需要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的,双方应另行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,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2.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,本合同即自行终止。
- 3.本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,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4.其他约定事项:无。

五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,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六、合同生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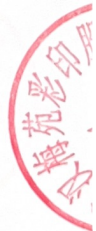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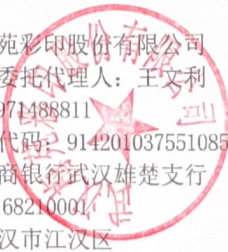
本合同自2022-05-10生效。

七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三份,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甲方执2份,乙方执1份。

甲方: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
联系电话:82281727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12420100441355229Q
开户银行:
帐号:
单位地址: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工农兵路89号

乙方:武汉梅苑彩印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王文利
联系电话:13971488811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4201037551085032
开户银行:招商银行武汉雄楚支行
帐号:272280168210001
单位地址:武汉市江汉区



附件：合同金额明细

序号	印刷类型	印刷品规格	数量 (null)	单价 (元)	采购金额 (元)
1	资料复 (打) 印	210*297MM	3.0	11.0	33.00
2	资料复 (打) 印	210*297MM	20.0	11.0	220.00

